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027%，回购价格为 6.26 元/股（调整后），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 438,200 元。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622,682,940 股变更为 2,622,612,940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43 人，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为 54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21%。

7、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一批）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登记人数为 3 人，登记的数量为 38 万股，占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145%。

9、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3 人减少至 42 人。

2、回购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0,474,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_0-V=6.36-0.1=6.26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因离职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6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438,2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70,000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2,682,940股变更为2,622,612,94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155,736	10.19	-70,000	267,085,736	10.18
高管锁定股	263,697,736	10.05	0	263,697,736	1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58,000	0.13	-70,000	3,388,000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5,527,204	89.81	0	2,355,527,204	89.82
三、总股本	2,622,682,940	100.00	-70,000	2,622,612,940	100.00

注：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500股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因此总股本由2,622,670,440股变更为2,622,682,940股。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